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8/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2月3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40/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數目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現時有3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並提醒司長，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條例草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會在未來8至10天內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鑒於高等法院在2006年2月9日就《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合法性作出了判決，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6年1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9/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6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

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6年3月30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4.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b) 2006年2月3日及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0/05-06號文件)

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6年2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05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而以下兩項附屬法例在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目的是禁止散養家禽——

- (a)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
- (b)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7.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該3項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署理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曾在2006年2月7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9. 署理法律顧問又告知議員，該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2月13日起實施。法律事務部曾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問題，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報告附件。

10.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完全答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問題，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黃容根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IV. 將於2006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1/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會在會議席上發表預算案演詞，故是次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i) 《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發表預算案演詞。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53/05-06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6.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該條例草案所載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部分委員建議，與其規定豁免條文追溯至某一時間生效，政府當局倒不如考慮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1996年4月1日以來尚未繳付或須予繳付的利得稅。然而，鑒於基金業強烈支持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而且向離岸基金追討過往的利得稅有實際困難，以及向離岸基金追討尚未繳付的潛在利得稅可能涉及龐大的費用，法案委員會不反對該項建議。田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1日恢復二讀辯論。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儘管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該條例草案，但他們對於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卻極有保留。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2月20日(星期一)。

(b)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

(立法會CB(2)1002/05-06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深入研究在職貧窮的問題，現提交報告供議員考慮。馮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撰寫有關報告前，曾研究過大量參考資料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20. 馮檢基議員請議員注意報告第5及6章內有關紓解在職貧窮的策略和建議，以及建議的摘要。馮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由來自各個政黨和政治組合的委員組成，而他們已就大部分建議達成共識。

21. 馮檢基議員又表示，他已作出預告，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辯論。馮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扶貧委員會出席其會議，討論該報告。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團曾前往英國及愛爾蘭，研究該兩個國家的反貧窮策略。代表團對兩國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的政治決心、長遠承擔及清晰目標留下深刻印象。張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及職務訪問報告，載有如何紓解貧窮的具體建議和具參考價值

的資料。內務委員會應將該兩份報告送交扶貧委員會參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將該兩份報告正式送交身兼扶貧委員會主席的財政司司長。

(c)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往英國及愛爾蘭研究反貧窮策略及措施的報告
(立法會CB(2)1001/05-06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兼代表團團長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團曾於2005年9月19至23日訪問英國及愛爾蘭，考察該兩個國家制訂及推行反貧窮策略和措施的情況。代表團認為此行獲益良多，而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詳載於有關報告內，供議員參考。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46/05-06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結束後會立即進行火警演習。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15日